

文化部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 ROT 及 BOT 促參案，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解除部分及全部契約，未能發揮計畫預期效益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文化部（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）辦理「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」（下稱 ROT 案）及「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」（下稱 BOT 案），執行進度落後逾 20%，未依契約期限完成履約，影響計畫之達成，經函請文化部研謀妥為處理，嗣經追蹤查核發現，促參契約內容有欠周延等情事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文化部。

文化部為強化華山創意文化園區（下稱華山園區）舊建築區再利用，並打造成臺灣文創產業之營運中心暨品牌育成基地，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劃辦理 ROT 及 BOT 等促參案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11 月 6 日與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ROT 案整建營運移轉



華山創意文化園區

（擷取自文化部網站）

契約，並於 99 年 8 月 9 日與華山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BOT 案興建營運移轉契約。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文化部辦理上開促參案件，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，執行進度落後逾 20% 以上，經函請研謀善策，妥為處理。嗣經追蹤查核發現，該部所簽訂華山園區促參契約內容有欠周延，致 ROT 及 BOT 兩案民間機構就共構區興建地下停車場之權利義務分配爭議不斷，迄未獲共識；復未積極督促 BOT 案廠商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之修正作業，4 年餘仍未核定，且逾契約興建期間仍無法施工，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並徒生履約爭議；文化部未發揮協調功能，任由 BOT 案與 ROT 案之民間機構自行協商，且明知協商之商業條件超逾契約規定或影響文化部權益，仍未積極處理，終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致解除 BOT 案全部契約及 ROT 案部分契約。經審計部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及 105 年 2 月 18 日陳報監察院參辦，嗣經該院調查後，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糾正文化部。[（詳監察院公報第 2997 期）](#)